

##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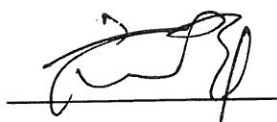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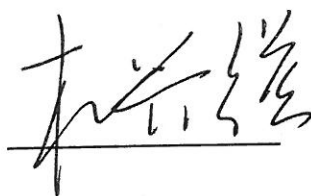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0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刘峰



杜兴强



戴亦一

2018年10月29日